

国家外汇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》的通知

汇发〔2018〕24号

为进一步完善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对2016年6月印发的《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》进行了修订（修订后内容见附件1、2）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。

一、新增“居民持有境外上市红筹企业股权”、“债券通”、“QDLP”、“QDIE”等业务类型。该调整涉及B01表、B06表、H02表。

二、在部分报表中增加指标以满足新增数据需求。一是在Z01表增加“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”（“LEI编码”）指标。二是在A01-1表中补充采集SPV或壳机构的名称、代码以及所属部门信息。三是在D02表中增加“债务人名称”、“签约金额”、“资金用途”、“原始放款天数”、“到期日”五项指标。

三、修改E01表表式，扩充货物及服务贸易项下交易项目，参照《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》细化“交易代码”。

四、进一步细分投资者（被投资者）所属部门和行业。在A01、A02表“境外（被）投资机构所属行业”中增加“不动产”和“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”选项。将各表投资者（被投资者）所属部门类别由五类拓展为九类。

五、调整部分指标名称。一是修改A表中关于“全体股东”的表述。二是统一B表、H表中与投资工具类型相关指标的名称。三是将部分报表中“发行主体与本机构的关系”修改为“发行主体与本机构/被代理人/委托人的关系”。四是调整I表中申报主体不易理解的个别指标。

六、变更各表“填报机构”相关表述。将“填报机构”、“机构（单位）”、“填报单位”调整为“申报主体”，将“机构代码”调整为“申报主体代码”。

七、其他调整。一是调整D04、D08、H02表表名，使其与报表统计内容一致。二是调整附录中现钞提取对应MCC码的归类。三是不再列示《境外上市非金融企业参考名录》，采用随时更新并将对应企业纳入申报的方式进行。四是其他必要的文字调整。

修订后的《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》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，按本制度要求进行的首次申报应报送2019年4月报告期数据，并于2019年5月10日前完成。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〉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16〕15号）同时废止。与本制度配套的数据采集规范修订版将另文印发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、外汇管理部收到本文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、支局、金融机构法人、境外金融机构境内主报告分支机构以及其他指定报送主体，并协调做好系统调整等准备工作。所在地外汇局在转发文件时应提供本级外汇局业务咨询电话，以便于解答申报主体在制度执行中遇到的疑问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业务咨询电话：010-68402521, 010-68402234, 010-68402357；
传真：010-68402316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1. 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
2. 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修订对照表

国家外汇管理局
2018 年 10 月 23 日